

臺北市政府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12301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07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700296090號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賴柏誠

電話：1999/(02)2720-8889轉1056

電子信箱：mike5205@gov.taipei

主旨：有關貴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8款及第13款執行疑義，敬請貴會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說明二釋示（略以）：「.....；本會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以總包價法計價者，並無應查核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機關方得給付契約價金或核銷之相關內容。」，先予敘明。
- 二、查貴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3款已約定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並針對廠商後續履約是否有核實給予薪資，貴會以107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700296090號函說明三（詳附件）釋示，機關得於個案契約約定，廠商提出於「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薪資之支付證明，並請臺府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8款約定。
- 三、承上，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總包價法計價者，於契約第5條第8款約定，要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採按月薪計算之員工薪資證明文件，是否尚屬合宜？若尚屬可行，以下疑義請貴會協助釋示：

（一）倘廠商未依約定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並



AGAA1123010219

採按月薪計算之員工薪資，則機關以減少契約價金（或減價收受）處理，是否有違反貴會112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978號函釋示？

(二)承上，倘有違貴會前揭函釋，惟為維護勞工權益，機關除就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依契約約定之契約價金給付外，另於契約約定相關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得當？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TAIPEI
臺北



公文文號：1123010219

主旨：有關貴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8款及第13款執行疑義，敬請貴會釋示，請查照。

★意見欄

- 1.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工程員 賴柏誠 送陳/會 112/04/13 16:20:40
 - 2.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股長 林鼎傑 送陳/會 112/04/14 09:30:37
 - 3.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正工程司 馮名蕙 送陳/會 112/04/14 10:03:06
 - 4.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科長 葉炳隆 送陳/會 112/04/14 12:45:44
 - 5.工務局 專門委員副總室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送陳/會 112/04/14 14:59:34
 - 6.工務局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李文芳 送陳/會 112/04/14 15:14:19
 - 7.工務局 副局長室(一) 副局長 張郁慧 決行 112/04/14 17:35:35
- 發

TAIPEI
臺北